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体血回输机3000P，生产厂为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1号。 自体血回输机3000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自体血回输机3000P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自体血回输机3000P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M-Turbo，生产厂为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M-Turb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M-Turbo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M-Turbo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浩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1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浩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1 18:32:0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GHZCLXS-G-H-260099 第2包 2026-10-11 18:32:02